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
黃保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羅耀通先生, IMSM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翠影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周東山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曾健和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836/00-01、CB(2)1950/00-01及CB(2)1932/00-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19日及2001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32/00-01(02)號文件)

3. 由於原定在2001年7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並無建議的討論事項，委員同意該次會議應予取消。委員亦同意，在夏季休會期間不會舉行例會。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會期跟進以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以及有關年齡歧視的調查。

III.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2)1864/00-01(01)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專才計劃”)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摘要，已於2001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2)203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問及根據專才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人獲提供的工作類別，而他們是否具備本港缺乏的或供不應求的技能。他亦詢問，他們獲得的薪酬待遇與從事同類工作的本地專才的薪金是否相若。

7. 副主席表示，長遠而言，內地專才從事的工作類別的資料很有參考價值，讓政府當局可設計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培訓本地專才，藉以配合市場的需要。

8. 保安局副局長證實，所有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均具備本港缺乏的或供不應求的技能，他們獲得的薪酬待遇與現時本地專才的市值薪金水平亦大致相若。在資訊科技界，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從事的工作屬於業務發展、電子工程管理及軟件開發的範疇。在金融服務界，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從事的工作包括高層管理職位、內地市場投資顧問及財務分析員。他補充，根據2000年的統計數字，本地大學應屆畢業生在該兩個界別的平均月薪介乎12,000元至15,000元不等。政府當局認為，內地專才通常已具備數年工作經驗，把他們的起始薪酬待遇定為15,000元或以上，實屬合理。

9.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補充資料摘要提及的每宗申請只涉及1人，因此8宗申請共涉及8人。梁富華議員詢問，近期多次裁員後，本地資訊科技專才的供應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否因此收緊處理資訊科技界的申請。

1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倘若本地專才具備所需的技能，僱主會願意聘請本地專才，因為他們熟悉本地的環境，能夠迅速對公司作出貢獻。然而，近期被裁員的人士似乎並非市場現時物色的資訊科技專才。

11.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實施甚麼措施，確保根據專才計劃輸入的內地專才獲得的實際薪金，是申請所列明的薪金。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進行抽

樣巡查，以阻嚇違規行為。此外，當局已警告僱主，在申請中作虛假聲明將被檢控。他補充，倘若內地專才獲得的薪酬待遇低於市值薪金，他們可於來港1年後轉職。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阻嚇僱主作出上述違規行為的方法之一，就是檢查僱主向稅務局呈交的薪酬及退休金周年申報表。梁富華議員認為，檢查僱主呈交的申報表未必是可靠的方法，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預防措施。

12. 主席表示，內地專才在來港前應獲悉本身的權利和權益，以及投訴的渠道。他提醒政府當局，近期多次裁員後，本地資訊科技專才的供應應已增加，因此，當局在處理根據專才計劃就資訊科技職位提出的申請時，應加倍小心。他認為，政府當局在人力供求發展方面應與時並進。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接觸有關的資訊科技公司，藉此就多次裁員後資訊科技專才的供應取得更多資料。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留意本地就業市場的發展。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在處理申請時，尋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等有關機構的意見。

13. 呂明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根據專才計劃提出的申請時，不應實施不必要的嚴苛管制，否則會削弱專才計劃的成效。保安局副局長回答呂明華議員時表示，內地專才獲得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所有其他有關福利，例如住宿及津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內地專才獲提供的工作類別、職位名稱及薪酬待遇的分項資料，以及比較本地和內地專才擔任同類工作獲得的薪酬待遇。

政府當局

14.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已加入一個新環節，讓僱主可展示職位空缺，使有興趣的內地專才可直接向有關的僱主求職。他詢問當局有否訂立機制，確保本地專才獲優先申請該等工作，而入境處或勞工處會否備存本地申請人不獲取錄的紀錄。

1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鼓勵僱主在本地的就業網站刊登招聘廣告，以方便本地人士申請該等工作。他重申，倘若本地專才具備所需的技能，僱主會願意聘用本地專才而不聘用內地專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對專才計劃設置重重關卡，尤其是推算人力短缺的數字相當高。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有效的措施，保障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保安局副局長察悉其意見。

16. 楊耀忠議員得悉，專才計劃推出後第一個月，當局派發了約3 000份申請表，並接獲70份申請。他詢問，上述反應是否在政府當局預期之內。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迄今接獲70份申請，當中8份獲得批准，這與政府當局所預期的大致相符。在第一個月已派發約3 000份表格及接獲1 239次查詢，顯示很多僱主對專才計劃感到興趣。他亦告知委員有關1999年10月當政府公布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時的初步反應。他表示，該計劃推出後首兩個月，政府僅接獲數份申請，但一份也沒批准，直至2000年3月底，才有8份申請獲得批准。

17.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會考慮把廚師納入專才計劃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全面檢討專才計劃。

1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知悉德國政府近期實施一項政策，以輸入印度專才在德國工作。德國政府致力在印度推廣德國，藉以吸引更多印度專才往德國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致力在上海、北京等內地主要城市推廣專才計劃。田議員得悉，當局只會輸入具備工作經驗的內地專才，而他們的薪酬待遇不會少於15,000元。他詢問，內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會否亦納入專才計劃，而他們的薪金水平則定在10,000元至12,000元。

1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曾在北京大力推廣專才計劃。當局已致函內地的重點大學推介專才計劃、印製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把專才計劃的資料載於互聯網。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上海展開推廣工作，但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推廣專才計劃。關於內地專才的薪酬待遇，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根據2000年的統計數字，專攻資訊科技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其平均月薪為14,500元；專攻工商管理、金融服務及有關領域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其平均月薪為11,750元。一般而言，現時市場需要的專才不僅具備學歷，更兼備經驗或專業知識。

20. 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專才計劃的工作。舉例而言，宣傳單張應收錄更多有關政府會提供協助的資料，以幫助內地專才在本地環境安頓下來。他認為內地專才的配偶和子女應獲准來港居住，因為這是內地專才考慮應否來港就業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田議員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曾向8個商會簡介專才計劃。他歡迎委員，尤其是與各行業和僱主組織有密切聯繫的委員協助推廣專才計劃。應田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專才計劃申請表的副本，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專才計劃申請表的副本，已於2001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05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陳婉嫻議員問及根據專才計劃提出的3份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由於有關工作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在本地並非供不應求，上述申請因而被拒絕。

22. 丁午壽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培訓本地專才，而非依靠其他地方輸入的專才。他提及在資訊科技界提出的50份申請中，有3份獲得批准；在金融服務界提出的19份申請中，有5份獲得批准。他問及資訊科技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少於金融服務界。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收到金融服務界的申請較資訊科技界為早，因此金融服務界的申請亦較早獲得處理。

IV. 自僱創業計劃

(立法會CB(2)1932/00-01(03)號文件)

2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在2001年3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自僱創業計劃(下稱“創業計劃”)。席上，委員普遍支持該計劃的目標，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她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就創業計劃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24.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表示支持創業計劃。她得悉創業計劃的宗旨，是幫助已修畢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的失業人士。她詢問，沒有全職工作的兼職工人會否符合資格根據創業計劃申請貸款。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進一步磋商較低的息率，因為該等貸款機構現時提供的息率是最優惠利率加3%，實在太高。

25.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調低該息率。李卓人議員指出，今時今日，市場被大公司所支配，借款學員在經營小生意時面對很大的壓力。

2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解釋，創業計劃旨在幫助失業學員，因為他們比兼職工人更需要協助。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創業計劃擴展至其他有需要的人士，例如低技術及低學歷的邊緣勞工。她繼而解釋，由於商業貸款與按揭貸款的性質不同，因此貸款息率亦不同。她指出，在創業計劃下的貸款息率已貼近商業貸款的現行息率，通常是最優惠利率加2%至3%不等。由於借款學員

通常並無抵押，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一般提供的息率是最優惠利率加3%。她表示，倘若日後有更多貸款機構參加創業計劃，有關息率或會隨着競爭而下調。主席擔心，貸款機構提供的息率偏高，可能令人感覺銀行界對創業計劃缺乏信心。

27. 田北俊議員表示，倘若借款學員經營業務而無須負擔某個百分比的資本，或會缺乏承擔感。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討論此事。雙方得出的理解是，借款學員提交的業務建議的質素應顯示出他對業務的承擔。貸款機構會運用專業判斷，評估業務建議是否可行。由於貸款機構隨時可批出少於貸款申請的款額，政府當局認為不必強制釐定借款學員須符合的債務與資本比率。

28. 田北俊議員對創業計劃的運作模式表示極大保留。他詢問，政府作擔保的70%貸款會否同樣受最優惠利率加3%的息率所規限。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政府不會就借款學員取得的貸款在貸款機構存放等額款項，因此，貸款機構會就整筆貸款釐定相同的息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答田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政府與貸款機構會按70:30的比率分擔借款學員拖欠的款項。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創業計劃，因為該計劃能幫助失業人士。她表示，倘若失業人士兩、3年來都未能覓得工作，他們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與政府就創業計劃每宗申請的貸款所作的擔保額，其實相差不遠。由於創業計劃資助的業務均為資源有限的小本生意，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部分政策，藉以更有效達致目的。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或可探討能否讓從事清潔行業的學員借用工具和設備。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3(a)至(c)段所述，並問及學員獲提供的服務和設施的詳情。

30.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的自僱課程會教授學員一般的商業技巧，並會協助學員發掘創業商機及擬訂業務建議。待學員修畢課程，再培訓局會提供為期12個月的跟進服務，期間會舉辦講座及諮詢會，讓學員與其他導師、資深商人和創業組織的代表交流心得。學員根據創業計劃取得貸款後，會獲得按特定需求而設計的支援服務，以助其經營業務。再培訓局會在轄下一個再培訓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提供基本辦公室支援設備，以協助學員推展自僱工作。學員亦可以低廉的月費，享用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自僱中心提供的設施和諮詢服務。

3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當局鼓勵學員初步經營小本生意，因此，根據創業計劃取得的貸款額應足以達致此目的。為幫助學員發掘更多商機，再培訓局正考慮提供其他範疇的自僱課程，例如插花藝術或婚禮攝影。

32. 何秀蘭議員並不支持創業計劃。她認為市場已經飽和，學員可能難以成功開展業務。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預留予創業計劃的5,000萬元投放在廢物回收業，因為她相信該行業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指出，由於擬申請貸款作創業之用的失業學員並無入息證明或良好的信貸紀錄，倘若政府不作擔保，貸款機構通常不會考慮其申請。鑒於貸款機構會運用專業判斷，評估借款學員提交的業務建議是否可行，然後才批出貸款，而學員亦會獲得指導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希望可提高創業計劃的成功率。

3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創業計劃幫助失業人士的目的，但不支持該計劃的運作模式。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創業計劃意見分歧。

V. 不理解僱的終止僱傭金

(立法會CB(2)1932/00-01(04)號文件)

36. 梁富華議員指出，《僱傭條例》並無清楚訂明，在不理解僱的情況下，須按照僱員的服務年資，按比例判給終止僱傭金。因此，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過去數年法院或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以及有關僱員的服務年資詳情。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要求。然而，司法機構表示並無備存此等資料的紀錄。

37. 梁富華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僱傭條例》之下的僱傭保障條文的政策用意是加強保障僱員，使僱主不得解僱其僱員，以逃避《僱傭條例》規定他們須向僱員所負的法律責任。條文規定，如僱主未能證明有關解僱具有《僱傭條例》第32K條訂明的正當理由，便會被視為不理解僱。在此情況下，法院或審裁處可作出按其認為屬公正和恰當的判給，裁定由僱主支付終止僱傭金予僱員。然而，判給的金額可能少於僱員有權享有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鑒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關判給終

止僱傭金個案的統計數字，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提出修訂，以清楚訂明，如確定屬不不理解的僱傭，須按照僱員的實際服務年資，判給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

3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僱傭條例》所訂保障僱員免遭不不理解的僱傭保障條文清楚訂明，儘管僱員並未達致根據《僱傭條例》規定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法院或審裁處仍可判給按照該僱員的實際服務年資計算的終止僱傭金。她請委員把他們認為未有依循此方針處理的個案轉介政府當局，以便與司法機構作出跟進。她補充，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律政司，而律政司亦證實，《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清晰明確，並與政策原意一致。梁議員要求取得關於此事的法律意見複本。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反映律政司的意見。

39. 主席察悉，無論僱員是否達致根據《僱傭條例》規定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在不不理解的僱傭的情況下，該僱員會獲判給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但實際上，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會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他關注到，在作出抵銷後，僱員有可能不獲判給任何款額。梁富華議員對此同表關注。他表示，理論上，如法院或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少於僱員可享權利的款額，該僱員可能須支付款額，而非獲判給款額。

40.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如僱主未能證明有關解僱具有正當理由，將被推定為有意逃避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法院或審裁處會按照僱員的服務年資按比例判給終止僱傭金。終止僱傭金須包括僱員若非被解僱理應享有的所有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假期薪酬。關於就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強積金計劃權益作出的抵銷安排，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該項抵銷原則是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並在推行強積金制度時，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權益。她補充，由於此項安排是以判給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與強積金權益互相抵銷，而僱員有權獲得兩者之中的較高款額，因此不可能出現僱員在抵銷過程中須支付款額的情況。

41. 主席表示，委員所關注的，是僱員在不不理解的僱傭的情況下獲得的終止僱傭金款額。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其在會議席上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

42. 李卓人議員指出，實際上，法院決定會否判給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僱員的服務年資是關鍵因素。以往的個案顯示，只有服務年資約4年或以上的僱員，才會獲判給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如有關僱員的服務年資少於4年，法院或審裁處通常不會考慮僱主是否有意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李議員亦指出，被解僱的僱員通常會獲悉法院或審裁處處理此等個案的一貫做法，並會被勸說透過勞資雙方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李議員質疑為何要求委員轉介個案予政府當局。依他之見，司法機構應清楚知道，在決定應否判給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時，服務年資是否其中一項因素。他補充，就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強積金計劃權益作出的抵銷安排，根本未經有關各方一致同意。依他之見，抵銷安排並不合理。

4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以證明不合理的僱個案的處理方法，是符合《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的政策用意。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並不支持抵銷的安排。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後，抵銷安排引致的問題愈見嚴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以糾正有關問題。她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載述的數字時指出，在勞資雙方同意下達成和解的個案數目，遠多於法院或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數目。她詢問，在雙方同意下達成和解的個案中，申索人是否取得法定權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邊並無該等資料，並答允向司法機構轉達陳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45. 呂明華議員表示支持抵銷的安排。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答呂議員的問題時澄清，就以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言，僱員會獲發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或強積金計劃權益，視乎何者的金額較大。

46. 司徒華議員認為抵銷的安排並不合理。他指出，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是旨在讓僱員在覓得新工作前可維持生計，而強積金計劃權益則旨在讓僱員在退休後可維持生計。由於政策用意是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法院或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的解僱個案時，應奉行該政策用意，判給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僱主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意圖，不應成為判給終止僱傭金及判給款額的決定因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說明由審裁處聆訊的不理解僱個案，包括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的款額。

政府當局

VI. 建議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的修訂
(立法會CB(2)1932/00-01(05)號文件)

47. 李鳳英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第3段引述的So Sai Ming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案(下稱“九巴一案”)有欠公允。原因是九巴就程序問題上訴得直後，在審裁處獲勝訴的申索人須支付訟費。她詢問，根據有關的建議，獲得法律援助而勝訴的訴訟人須否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繳付本身的訟費。

4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如限定訟費，則任何一方無須向另一方支付訟費。在九巴一案中，由於九巴上訴得直，因此與訟人須支付九巴的訟費。此舉沿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現行原則。根據此項原則，敗訴一方須償付勝訴一方的訟費。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如早已限定訟費，九巴在提出上訴前或會考慮此舉是否划算，因為公司須支付若干費用。擬議修訂會惠及收入較低的訴訟人，使他在並非因其過失而進行的上訴中，無須承擔可能招致遠遠超出申索款額的訟費。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該建議有利有弊。他指出，根據建議，僱主可輕易決定對僱員提出上訴，因為即使上訴失敗，僱主亦無須支付僱員的訟費。僱員無論上訴成功與否，均須承擔本身的訟費。因此，如低收入僱員未能獲得法律援助，便會對提出上訴望而卻步。李議員建議，上訴程序應採用“相宜、簡單及不拘形式”的原則。如法援署認為提出上訴的理據充分，應向有關僱員批出法律援助以提出上訴，並豁免經濟能力審查。

5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批出法律援助的條件，屬法援署決定的政策事宜。他解釋，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旨在以相宜、簡單和不拘形式的途徑處理小額金錢的申索。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雙方不可延聘法律代表，因此通常不涉及訟費，亦不能追討訟費。如“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適用於上訴個案，雙方或會失去上述保障。在九巴一案中，審裁處根據案情判與訟人得直，可獲償款項15,000元。但與訟人在其對訟人提出的上訴中敗訴，因而須支付遠遠超出申索款額的訟費，金額約達12萬元。有關支付過高訟費的風險，可能不會對財政穩健的大公司構成嚴重問題。然而，此項風險卻會使貧困的訴訟人被迫放棄提出上訴，只為避免冒上支付過高訟費的風險。

因此，律政司認為限定訟費是適當的做法，使每名訴訟人只須承擔本身的訟費。事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先例可援，限定小額申索個案的訟費已成為趨勢。此外，當律政司的代表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一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透露，低薪工人由於懼怕上訴失敗後須支付過高的訟費，因而放棄透過上訴澄清法律觀點。如不清楚指示，在上訴法庭，訴訟雙方無須支付過高的訟費，則以廉宜方法進行法律程序的制度便會瓦解。

51. 李卓人議員指出，由於法援署不會向敗訴一方追討訟費，該建議對資源亦會構成影響。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向上訴僱員批出法律援助時，應考慮取消經濟能力審查。

5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此事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勞方代表提出，而且涉及行政署長的政策考慮。行政署長認為，不應以法律援助作為每宗個案的解決辦法。雖然就審裁處處理的個案追討訟費受到限制，但訴訟人可非正式地透過其他渠道取得法律支援。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認為，只要有關各方一開始便清楚知悉不能追討訟費的原則，擬議安排即屬公平的做法。由於審裁處及上訴法庭是同一個制度之下的兩個組成部分，採用同一原則亦合乎邏輯。此外，與原訟個案數目相比，上訴個案數目甚低，因此該建議對有關制度的影響不大。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會變相勸阻僱員提出上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法律援助制度，以及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協助僱員提出上訴，並就對訟人提出上訴後向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她亦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大律師公會就擬議修訂提出的意見，有否轉達予勞顧會及職工會考慮。

5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勞顧會已獲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指出，勞顧會的勞方代表贊成該建議，因為低薪僱員即使在上訴中敗訴，亦無須冒上支付過高訟費的風險。這正是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原因之一。

55. 梁富華議員基於該建議有利亦有弊，因此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56. 丁午壽議員並不支持該建議。他質疑為何當局未有就該建議諮詢僱主組織，例如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

港工業總會。他亦對防止濫用上訴制度的措施表示關注。

57. 陳婉嫻議員並不支持該建議。她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2段提出的論點，即訴訟人只可就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存在疑問的案件提出上訴，很多論點或論據均可以並經常由法院親自提出。她表示，每一位希望獲得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應有此項權利。她認為，就上訴批出法律援助時，應取消經濟能力審查。

58. 鑒於委員表達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VII.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立法會CB(2)1279/00-01(07)及CB(2)1679/00-01(01)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勞顧會及僱主組織均支持擬議《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由於曾接獲一份有關擬議規例的意見書，因此在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應先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規例。

60.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普遍支持擬議規例。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下稱“金屬銲接協會”)在意見書內陳述的意見。該協會是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屬會。

61. 署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署理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金屬銲接協會的意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擬議規例第4條規定，東主必須向須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有關訓練課程。擬議規例並不涵蓋金屬銲接協會在意見書內提及的電力焊接工作。他表示，2000年年初在元朗，工人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時發生爆炸悲劇，在該次事件後，政府當局曾就提供安全訓練予進行此等工作的僱員，諮詢有關的僱主組織、職工會及培訓機構。各方達成的共識是，鑒於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屬高度危險的工作，因此須優先規管該等工作的安全。

62. 關於金屬銲接協會建議，政府應向修讀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及稅項寬減，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指出，有關的東主有責任向須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訓練。根據其他訂明須

提供相若的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例，有關東主亦有責任提供相關的訓練。因此，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63. 陳婉嫻議員認為，須進行其他焊接工作的僱員亦應獲提供安全訓練課程。署理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於稍後階段處理向其他焊接設備操作員提供訓練的事宜。

64.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應向修讀相關安全訓練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擬議規例開始實施後，如僱員須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僱主只能聘用持有有效證書的工人進行上述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丁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會以收回成本的收費，開辦擬議規例所規定的訓練課程。估計每位參加者繳付學費約400元至500元，便可修讀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65.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規例。主席將於2001年7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署理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已撤回於2001年7月11日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通過擬議規例的預告。教統局局長將於下一個會期作出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

VII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0日